全國警察法規資料庫

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9:34:05

法規名稱：宜蘭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

1.中華民國90年1月9日宜蘭縣政府(89)府秘法字第14119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10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2.中華民國97年6月2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083123B號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

第一條
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無名屍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本縣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，會同技術人員，進行現場勘驗，同時報請檢察官到場驗屍，並即時實施偵查。

第三條
無名屍體現場勘驗作業規定如下：
一、照相：分現場照相及屍體照相，照片大小一律以4 × 6 為度，屍體照相應就正面、全身、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，攝取特徵鏡頭應以箭頭標示，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，如無特徵或屍體不全，或已成骷髏者，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。
二、蒐集證物：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，並妥為保存。
三、檢查：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。
四、採證：採取屍體DNA、毛髮，及捺取屍體指紋，檢體送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，以利身分比對。
五、紀錄：就屍體之位置、性別、面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詳加記錄。

第四條
無名屍體處理步驟規定如下：
一、查明死者姓名、身分。
二、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。
三、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。
四、如有他殺嫌疑應以殺人案進行偵查。

第五條
各警察分局對於無名屍體，應將其性別年貌、特徵、身材、衣著、形態及遺留物等詳實資料，予以公告招領。公告招領期間為二十五日。
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，應待檢察官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不受上開二十

五日之限制。

第六條

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勘驗後諭令冰存、收埋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發交其家屬收埋。

二、已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，通知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予以冰存、收埋。

三、未查明姓名、身分者，通知當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冰存、或收埋。

第七條

在本縣轄區未能查明無名屍體姓名、身分時，應將勘驗紀錄、屍體照片、指紋等通知各縣（市）警察局協查，並陳報警政署核對現有儲藏之指紋、DNA、毛髮及失蹤、行方不明人口資料。

第八條

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後，應即報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，於姓名、身分、死因查明後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。

第九條

鐵路警察局、港務警察所在其管轄區內發現無名屍體者，除公告招領事宜應函由當地警察分局辦理外，其餘應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如有必要並得洽請當地警察分局協助之。其他專業警察或相關單位，在其管轄區域內發現無名屍體者，應封鎖現場，立即通知當地警察分局辦理，並在其管轄區內協助偵查。

第十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佈日施行。